

結核病之法定傳染病自動通報作業程序 作業問答輯

醫療院所端

1. 醫療院所可用哪些方式進行結核病之傳染病通報作業？

現行結核病之法定傳染病通報作業，除可於「傳染病個案通報系統(NIDRS)」採人工登打方式進行通報作業外，亦可透過「運用電子病歷 EMR 自動通報功能」將通報資料傳送至疾管署傳染病個案通報系統。若無傳染病個案通報系統權限者，則可透過健保網域免帳號通報入口進行通報作業，或填具紙本「法定及新興傳染病個案(含疑似病例)報告單」向地方衛生主管機關進行通報，再由衛生主管機關協助完成傳染病個案通報系統之登錄通報作業。

2. 什麼是「結核病認可及合約實驗室檢驗結果自動通報」？

107 年 5 月起，除前述法定傳染病通報方式外，另新增針對檢出結核分枝桿菌(MTBC)之結核病個案資料，透過排程及系統自動介接方式，將該筆檢驗資料直接於傳染病個案通報系統中產出通報單，主動進行通報作業。

3. 為什麼需要「結核病認可及合約實驗室檢驗結果自動通報」作業程序？

依據「結核病通報及確診定義」凡檢驗出結核分枝桿菌(MTBC)者，即符合通報及確診定義，且全國結核菌認可及合約實驗室之結核菌檢驗、培養及鑑定結果均已採自動介接作業，目前 MTBC 之鑑定結果已可全數透過排程，上傳至疾管署結核病追蹤管理系統(以下簡稱追管系統)中。因此，為了加速結核病通報效率與正確性，並簡化醫療院所通報之行政流程，故針對醫院實驗室介接檢驗結果為 MTBC 者，增加「結核病認可及合約實驗室檢驗結果自動通報」之通報途徑。

4. 「結核病認可及合約實驗室檢驗結果自動通報」作業程序該如何進行？

本作業程序主要分為以下二個階段：

- (1) 「系統自動通報」階段：若檢驗結果為 MTBC，且於傳染病個案通報系統中查無通報紀錄者，系統將自動於「傳染病個案通報系統(NIDRS)」完成建檔作業。
- (2) 「警示通報資訊補正」階段：系統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送驗機構窗口，且

列入「傳染病個案通報系統：**重要未完成工作 - 通報資料補正警示**」之警示清單中。醫療院所須於 7 個日曆天(依照第三類法定傳染病通報期限訂定) 完成通報資料 (如：聯絡方式等) 人工補登作業。醫療院所如有建置「電子病歷 EMR 自動通報功能」者，亦可循此方式再行一次通報後，將自動完成資料補登事宜。

5. 「結核病認可及合約實驗室檢驗結果自動通報」是否符合傳染病防治法通報作業之規範與精神?

當檢驗結果為 MTBC，且於傳染病個案通報系統中查無通報紀錄者，系統將自動完成通報建檔作業，此時，即已符合傳染病防治法第 39 條第 1 項、及傳染病流行疫情監視及預警系統實施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與第 4 款之規範，符合完成通報，但醫療院所必須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39 條第 5 項規範，完成通報單中之空白欄位如：地址、聯絡電話等資料補正。

6. 哪些醫院診療之病人會被納入「結核病認可及合約實驗室檢驗結果自動通報」對象?

病人之結核病送驗檢體，若係經由疾管署公布之結核菌認可及合約實驗室進行檢驗，且培養結果為 MTBC 者，該送驗之醫療院所即會納入本自動通報作業之對象。

備註：結核菌認可及合約實驗室清單，請至疾管署全球資訊網>[檢驗](#)>[結核病合約實驗室](#) 或 疾管署全球資訊網>[申請](#)>[傳染病認可檢驗機構](#) 網頁下載查詢。

7. 曾經通報過結核病之個案且目前為銷案狀態者，若再次檢出 MTBC，系統是否進行自動通報作業?

目前為銷案狀態者，同樣將於傳染病通報系統進行自動通報作業，且系統將自動檢核分類為重開案結核病病人。

8. 送驗之醫療院所如何得知已有病人進入「結核病認可及合約實驗室檢驗結果自動通報」作業程序?

目前共有二道機制，可提醒醫療院所病人已被系統自動通報為結核病個案：

(1)傳染病個案通報系統以電子郵件通知送驗機構窗口 (亦即該院所具有傳染病個案通報系統帳號權限者)。

(2)該筆通報紀錄將列入傳染病個案通報系統：**重要未完成工作 - 通報資料補**

正警示」之警示清單中。

因此，具有傳染病個案通報系統帳號權限者，應定期至系統中查閱是否有已通報待補正之名單，即可得知院內診療病人是否已被自動通報為結核病。

9. 「結核病認可及合約實驗室檢驗結果自動通報」作業程序，醫療院所須配合哪些事項？

醫療院所應於期限內完成前述「結核病認可及合約實驗室檢驗結果自動通報」作業之「警示通報資訊補正」階段的作業程序。

10. 若該醫院沒有傳染病個案通報系統的權限，如何知道病人是否已被系統自動進行結核病通報作業？

原則上送驗醫院應追蹤並掌握病人檢體之檢驗結果，若檢出 MTBC 即應於法定期限內進行通報。由於醫院人員沒有傳染病個案通報系統之權限，因此，系統無法主動寄送電子郵件通知窗口，已有病人經系統自動通報為結核病。不過因該筆資料已在系統建檔，故所在地之衛生主管機關亦會追蹤尚未完成資料補正之通報單，並通知該筆送驗醫院應完成補正通報資料之作業程序。此時，醫療院所則採紙本方式，填列通報單之相關資料後，傳真至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進行通報資料補正作業，再由衛生主管機關協助傳染病個案通報系統資料維護，即可完成通報作業。

醫療院所亦可向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申請傳染病個案通報系統之帳號權限，如此將可收到系統主動寄送通知之電子郵件，亦可自行上網查詢「重要未完成工作 - 通報資料補正警示」警示清單。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傳染病通報系統 通報單編號

法定傳染病今日通報情形 110年9月6日(含)以後建立之通報單始納入此儀表板統計，儀表!

9 通報單新增數

0 檢驗報告新增數

重要未完成工作

5 通報資料補正警示

0 未完成再採檢

0 法傳待成案件 即時更新

0 待審核案件 即時更新

通報單查詢管理

通報單號	個案姓名(年齡)	通報疾病	檢驗結果	研判結果	管理縣市	發病日(民國)	衛生局收到日期(民國)	增修
1111399	蘇○權(N/A)	結核病	無	不符合疾病分類			111/3/5	再點擊單筆增修
1111518	陳○櫻(N/A)	結核病	無	不符合疾病分類			111/3/10	
1111136	陳○鴻(N/A)	結核病	無	不符合疾病分類	null	無發病日	111/3/5	
1111556	戴○吉(N/A)	結核病	無	不符合疾病分類	null	無發病日	111/3/10	
1111856	盧○○○○3(N/A)	結核病	無	不符合疾病分類	null	無發病日	111/3/8	

11. 如經「結核病認可及合約實驗室檢驗結果自動通報」完成建檔作業時，衛生單位是否應立即與病人聯絡收案？

考量系統自動通報資料，仍有可能出現證號或檢驗資料誤植等情形，因此，仍需等待醫療院所將「重要未完成工作 - 通報資料補正警示」之警示清單之病人，先確認非屬前述因素造成自動通報錯誤，並將通報資料空白欄位補正且送出通報資料後，該筆紀錄才會傳送至疾管署「結核病追蹤管理系統」，此時，公衛人員始進行訪視收案等相關作業。

12. 系統已協助完成結核病法定傳染病通報程序，醫療院所還有哪些需要注意的地方呢？

醫療院所須留意於系統完成自動通報起算 7 個日曆天完成通報資料（如：聯絡方式等）以人工補登作業，或採「電子病歷 EMR 自動通報功能」，完成通報單資料補正，始符合傳染病防治法第 39 條第 5 項規範。因此，如臨床醫師認為需先與病人進行病情說明，再完成資料補登作業時，可請醫院之結核病個案管理師儘速通知病人回診，以利診療醫師解釋診斷後，於期限內完成後

續資料補正事宜，以避免延誤通報作業。

13. 經過診療醫院確認該筆自動通報資料，係因檢驗報告誤植或證號錯誤時，該如何進行處理？

經確認該通報資料係因證號或檢驗等資料誤植所致，通報醫院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所在地方衛生主管機關申請取消通報作業。

衛生單位端

14. 有哪些法規內容與傳染病通報有關？

在傳染病防治法部分，其中第 39 條第 1 項：醫師診治病人或醫師、法醫師檢驗、解剖屍體，發現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時，應立即採行必要之感染控制措施，並報告當地主管機關、第 39 條第 2 項：前項病例之報告，第三類傳染病應於一週內完成(通報)、第 39 條第 5 項：第 1 項及前項報告或提供之資料不全者，主管機關得限期令其補正。第 40 條：醫師以外醫事人員執行業務，發現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病人或其屍體時，應即報告醫師或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報告當地主管機關。

另在傳染病流行疫情監視及預警系統實施辦法，其中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醫師以外醫事人員發現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時，應依規定時限報告醫師或地方主管機關」；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依前三款報告地方主管機關者，應填寫法定及新興傳染病個案（含疑似病例）報告單或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資訊系統鍵入報告資料」之規範。

15. 「結核病認可及合約實驗室檢驗結果自動通報」作業中，衛生局須注意什麼程序？

由於醫療院所完成通報資料（如：聯絡方式等）以人工補登作業，或是採「電子病歷 EMR 自動通報功能」完成資料補正後，該筆通報資料才會傳送至疾管署「結核病追蹤管理系統」。因此，為避免延誤防疫時效，衛生局應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39 條第 5 項規範，輔導轄區醫療院所於期限內完成資料補正程序。

16. 衛生局如何查詢系統已自動進行實驗室通報，但醫療院所尚未完成資料補正之清單？

目前除傳染病個案通報系統中：「重要未完成工作 - 通報資料補正警示」警示清單可查閱到未完成資料補正者，另追管系統項下之 Monitor 子系統，亦已將尚未完成「重要未完成工作 - 通報資料補正警示」者，列入 Alert 項下「MTB 實驗室已通報，尚待醫療院所補正資料」之警示名單內。因此，衛生局應定期至傳染病個案通報系統或 Monitor 子系統查閱未完成補正清單，建議如發現系統已通報逾 5 天尚未完成資料補正者，應電話通知並輔導醫院負責通報作業之人員，完成相關程序。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Alert' section of the TAIWAN CDC system. The title is '結核病每日疫情綜覽 (2018/03/23)'. Below the title is a table with the following content:

關注議題列表，資料每日夜間重新排程運算產生		全部	使用者：[User Name]
使用說明及注意事項			
[提醒] 已接受 LTBI 治療 (3HP或9H)，衛生機關尚未完成收案			26人
[提醒] MTB實驗室已通報，尚待醫療院所補正資料			10人
[提醒] 五歲以下檢出MTB未通報：疑似卡介苗不良反應待追蹤			0人

17. 經追蹤醫療院所告知系統自動產出之通報單，係因資料誤植所致，衛生局該如何處理該筆通報資料？

當衛生局接獲醫療院所說明該筆通報資料係因證號或檢驗等資料誤植所致，並審視所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確認該筆通報資料為錯誤通報後，即可循一般傳染病通報單刪除流程，於系統中進行刪除作業。

18. 若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已通知醫療院所應進行通報資料補正作業，但仍延遲未處理時，地方衛生主管機關應如何因應？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39 條第 5 項：第 1 項及前項報告或提供之資料不全者，主管機關得限期令其補正。因此，若經衛生局通知醫療院所應進行通報資料補正作業，惟仍延遲未處理時，衛生局得依違反第 39 條第 5 項，相對應之第 65 條罰則進行裁處。惟醫院反映資訊有誤、檢驗待查證等理由，則不宜視為未處理。

19. 若臨床醫師評估 5 歲以下幼兒疑似接種卡介苗不良反應，故進行送驗而檢出 MTBC，系統進行自動通報後，衛生單位需注意事項為何？

該類個案極可能屬於疑似卡介苗接種不良反應，因此，衛生單位應至 Monitor 子系統查閱「五歲以下檢出 MTBC 未通報：疑似卡介苗不良反應待追蹤」清單，針對該些個案提供接種不良反應之追蹤與關懷，必要時協助家屬進行「衛生福利部預防接種受害救濟(VICP)」申請等相關事宜。

TAIWAN CDC Alert DailyView PersonalView HospView CrossTable Code 

結核病每日疫情綜覽 (2018/03/23)

[我的訂閱](#)

關注議題列表，資料每日夜間重新排程運算產生 全部 ▼ 使用者: 	
使用說明及注意事項	
[提醒] 已接受 LTBI 治療 (3HP或9H)，衛生機關尚未完成收案	26人
[提醒] MTB實驗室已通報，尚待醫療院所補正資料	10人
[提醒] 五歲以下檢出MTB未通報：疑似卡介苗不良反應待追蹤	0人